

中國鐵路總公司

鐵路機械冷藏車
運用維修規則

中國鐵道出版社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机械冷藏车

运用维修规则

常州太子山培训

藏书章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5年·北京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机械冷藏车运用维修规则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三河市华业印务有限公司印
开本:787 mm×960 mm 1/32 印张:5.75 字数:102千
2014年10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4次印刷

书 号:15113·4174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路(021)73174,市(010)51873174

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

铁总运〔2014〕229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 《铁路机械冷藏车运用维修规则》 的通知

各铁路局，特货公司：

现将《铁路机械冷藏车运用维修规则》（技术规章编号：TG/CL 131—2014）印发给你们（单行本另发），自2015年1月1日施行。原铁道部印发的《铁路机械冷藏车运用维修规程》（〔87〕铁辆字872号）同时停止执行。前发其他文电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为贯彻好本规则，特作如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机械冷藏车（以下简称机冷车）运用维修工作是铁路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负有保证运输安全和畅通的重要责任。做好机冷车运用工作，是保证行车安全、完成铁路运输易腐货物任务的基础保障。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本规则的组织学习，协调解决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

题,抓好落实,保证贯彻进度和质量。

二、做好规则实施前的各项工作。要按照本规则要求,切实做好生产组织调整、工装设备配备和相关技术表报台账更新工作,制定详细的推进计划和落实方案,确保在本规则正式实施前各项工作达到规定标准。

三、做好规则实施前的各项培训工作。各单位要组织有关干部职工进行一次全员培训,按照专业和岗位的不同层次进行,根据所需内容,逐条学习本规则相关条文。各级干部要带头学习和掌握本规则,熟练掌握铁路货车运用技术管理及列车技术质量等基本要求。通过培训学习,使职工明确检查范围和质量标准、技术作业、故障处理等基本要求,2014年11月底前对参加学习人员要进行理论和实作考试,考试合格的方可上岗。

四、做好规则实施的相关细化标准完善工作。特货公司要按照本规则要求,结合机冷车运用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机械冷藏车运用工作管理细则》,组织配属分公司制定实施《机械冷藏车运用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和《机械冷藏车运用岗位作业指导书》。特货公司《机械冷藏车运用工作管理细则》须于2014年11月底前上报铁路总公司。

五、做好规则落实情况的检查工作。特货公司要加强对本规则贯彻工作的检查指导。要由分管领导牵头,组织配属分公司在规则实施前,对机冷车运用有关的劳动组织、管理制度、技术标准、作业条件、

表报台账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同时对结合部工作进行综合评估,找出存在问题,加强沟通与协调,制定措施,及时整改。

六、做好规则落实的经验总结工作。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大力提倡采用先进的管理经验,推广科学的管理机制,使用现代化的工装设备和技术检查手段,从根本上提高发现和处理机冷车故障能力,促进机冷车运用工作的全面发展。

七、做好新规则落实的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要组织做好日写实制度,随时掌握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做好本规则实施前后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规则顺利实施。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4年8月18日

抄送:总公司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 2014年8月18日印发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基本要求.....	6
第三章 机冷车乘务员技术作业标准	11
第一节 作业性质	11
第二节 车辆技术作业标准	12
第三节 “三机”设备维护技术作业标准 ...	17
第四节 机冷车运用限度	25
第五节 安全防护信号	34
第四章 机冷车故障处理	35
第一节 机冷车故障处理范围	35
第二节 故障处理要求	38
第五章 技术质量管理	40
第六章 技术管理	42
第一节 劳动组织	42
第二节 管理权限	42
第三节 运用技术管理细则	42
第四节 管理细则和作业指导书	43
第五节 基本工作制度	43
第六节 标准化活动	47

第七节	人员素质	48
第八节	乘务纪律	49
第九节	表报告账	51
第十节	运用技术安全	52
第七章	运用有关工作	59
第一节	运输有关工作	59
第二节	货物装车作业	60
第三节	途中作业	61
第四节	卸车作业	62
第五节	运行规定	62
第六节	检修车管理	64
第七节	爱车工作	64
第八节	机冷车添乘检查	66
第九节	援助与协作	67
第十节	运用车保养	68
第十一节	备用车保养	69
第十二节	换油规定	70
第十三节	防暑防寒	71
第十四节	防火工作	72
第八章	基本生产生活设施设备	74
第九章	铁路交通事故、货运事故和行车设备 故障调查与处理	76
第一节	铁路交通事故、货运事故	76
第二节	铁路行车设备故障	81

第十章	附 则	84
附件 1	机械冷藏车运用技术质量鉴定标准	84
附件 2	一日作业、一次承运、一次值乘工作 标准	104
附件 3	铁路机械冷藏车运用表报台账和 单据	127
附件 4	臂章规格	171
附件 5	机械冷藏车添乘证格式	172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铁路机械冷藏车(简称:机冷车,含机冷车代棚车)是铁路货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铁路运输易腐货物的重要专用装备。机冷车运用工作是铁路货车运用维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的重要环节。做好机冷车运用工作,是保证铁路行车安全,完成铁路运输易腐货物任务的基础保障。为满足铁路运输需要,全面适应机冷车技术发展,统一技术要求和货物承运服务标准,规范机冷车运用管理,根据《铁路货车运用维修规程》、《铁路鲜活货物运输规则》(简称:《鲜规》)及铁路货车专业技术管理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则。

第2条 我国机冷车运用工作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简称:铁路总公司)集中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技术标准要求,并执行铁路总公司的统一技术政策。机冷车由铁路总公司下属专业运输公司固定配属,随季节、货物产地和流向的变化,全国运行,受铁路总公司的统一指挥,安全实行乘务负责制,质量实行追溯负责制。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及配属单位、车辆段必须树立全局观念,确保机冷车“用、管、修”的协调一致,安全运行。

第3条 机冷车运用工作的指导方针是: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机冷车组检查保养技术标准,保持车组良好技术状态,严格执行货物承运规定,保证货物承运质量,全面采用科学管理手段,加强安全基础建设,提高人员素质,积极开展标准化活动,不断提高车组运用效能和经济效益,实现“安全、优质、高效”的运用工作目标。

第4条 机冷车运用工作实行铁路总公司、专业运输公司、配属单位三级管理,依据机冷车运用工作指导方针,明确专业运输公司和配属单位管理职能和工作标准,按照“逐级负责、领导负责、专业负责、分工负责、岗位负责”的要求,实施严格的管理和考核机制,提升机冷车运用管理水平,确保运输安全。

第5条 机冷车运用工作须针对质量标准严格、设备性能可靠、承运服务标准高及与有关专业联系密切等特点,全面加强劳动组织、质量管理、作业条件、人员素质及联系沟通等方面的工作。

第6条 机冷车运用车间是配属单位的主要生产车间,按照车型或组数分别管辖若干车队,车队管辖若干车组。

第7条 机冷车技术作业包括柴油机、电机、制冷机、车辆(简称:三机一辆)技术检查维护、车辆自动制动机性能试验(简称:制动机试验)、故障处置和修理(简称:故障处理)等。

第8条 机冷车故障处理是机冷车技术作业的

重要组成部分,机冷车乘务员对运行中或调车作业中发现的“三机一辆”故障要及时处理。遇乘务条件限制无法处理的故障应采取必要措施,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9条 机冷车运用主要工作是:

1. 负责统一规划安排机冷车的固定配属,掌握机冷车运用动态和安全生产情况,核定机冷车检修计划和有关经济指标。
2. 负责机冷车的技术整备,装车前、卸车后及运行途中技术检查和设备操作维护,参加列检作业场列车制动机试验,及时发现并处理故障,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机冷车技术质量符合规定的技木标准。
3. 负责机冷车代棚车的运用管理。
4. 负责装车前预冷或预热工作,并对装卸车作业进行技术指导。
5. 负责与装卸车站、列检作业场的信息联系沟通,填写签认相关交接记录。
6. 负责组织机冷车定检到(过)期车及需送检修基地临修的柴油机、发电机、制冷机等设备故障车回送工作。
7. 负责定期对运用机冷车技术质量的鉴定、分析、评价和管理工作。
8. 负责爱护机冷车工作,组织爱车宣传和“爱车周”活动,指导、监督和检查机冷车的使用,制止损坏机冷车的行为,负责损坏机冷车的赔偿和管理。
9. 负责机冷车备用及解除备用的技术检查和

故障处理。

10. 参加相关铁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和事故救援,配合对铁路货车行车设备故障的调查、处理。

11. 铁路总公司规定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 10 条 机冷车运用工作各级管理部门应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机冷车乘务员、乘务长等一线生产人员须具备机冷车运用的基本知识和实作技能,经任职资格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 11 条 安装在机冷车上的重要设备应经有资质的单位批准后方可试用、使用。使用的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应进行运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冷车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由运用车间负责。

第 12 条 机冷车使用和储备的材料配件,由配属单位的材料部门负责供应。所使用有资质要求的配件须是具有生产资质单位制造或修理,符合相应标准,并经检查验收合格、有效期符合规定的产品。安装使用前须检查确认技术状态良好,符合要求。

第 13 条 机冷车乘务员工作在运输生产第一线,各级领导必须关心职工生活,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

第 14 条 凡规定专业运输公司制定的标准、办法,均不得低于本规则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保证运输安全。凡执行本规则的过程中,遇有本规则的规定不明确、无具体要求或与现场实际情况有出入

时,由专业运输公司组织研究,在保证运输安全,且不低于本规则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地予以解决,并报铁路总公司。

第15条 本规则是机冷车运用工作的主要依据。国家铁路(简称:国铁)的机冷车运用工作,须执行本规则。

第16条 自本规则实施之日起,前发规程、规则、文件、电报及技术标准与本规则相关内容有抵触时,均以本规则为准。

本规则由铁路总公司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 17 条 机冷车乘务员应按规定的检查范围和质量标准对机冷车进行技术作业，须保证其相应部位的质量标准符合规定，并承担相应的安全与质量责任。

第 18 条 机冷车须配齐生产、生活设施设备，满足技术作业、生活休息和列车运行安全的需要，具备技术作业、安全防护、配件储备等必要条件。

第 19 条 机冷车乘务员要按规定的作业方式、检查范围和质量标准进行技术作业，积极组织在技术整备、装卸车及途中检查作业中处理故障，减少摘车临修；充分利用技术作业时间（简称：技检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作业，并保证机冷车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全面检查作业原则上为 2h；重点检查作业、一般检查作业时间与列检同步。相关机冷车途中作业有关安全防护、信息交互、故障处理等工作，铁路局、车站、车辆段等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 20 条 机冷车停车技术作业应在检修基地、装卸车站、有停车技术作业的列检作业场及备用车解备站等地点进行。机冷车运行途中还须对工作车內设备进行相关技术作业。

第 21 条 机冷车乘务员要积极利用专用的修

理机具进行故障处理，并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对影响运输安全、符合摘车临修的车辆故障应扣送车辆段；对符合临修的柴油机、电机、制冷机等设备故障在沿途车站甩车时，应启动沿途故障应急处理预案，制定就地抢修或回送修理方案。

第 22 条 装用配件的组装标准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经处理后的机冷车配件须安装齐全、位置正确、作用良好。故障处理后，还须对相关机冷车配件的技术状态进行检查或试验。

第 23 条 机冷车爱车管理工作是铁路货车运用爱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发生损坏机冷车问题时，配属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索赔。

第 24 条 专业运输公司是机冷车运用工作的主管部门，须设负责机冷车运用工作的主管领导和运用、安全、爱车等专（兼）职人员，实行专业管理。

第 25 条 配属单位须设机冷车运用工作的主管领导，具体负责机冷车运用工作，相关科室应设运用、爱车等专职人员，负责技术标准的制订、检查和指导；设机冷车运用的行车、劳动安全等专职人员，负责技术标准及规章执行的监督、检查、考核；设与机冷车运用工作有关的其他专（兼）职人员，负责劳动组织、职工培训、生产费用、材料配件、信息系统及设施设备等管理工作。

第 26 条 配属单位根据本规则规定组织制定《机械冷藏车运用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并报专业运输公司备案。

第 27 条 以“一日作业、一次承运、一次值乘”

标准化为基本内容,开展机冷车运用标准化活动,定期组织标准化评比和考核管理工作,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标杆、样板的带头作用,不断提高技术管理、作业标准、设备质量及人员素质水平。

第 28 条 建立发现危及安全的机冷车故障激励机制,激励机冷车乘务员主动发现和及时处理机冷车故障的积极性。

第 29 条 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培训管理机制。各配属单位应建立练功基地,配备多媒体教学设施、练功车等设施和机具,组织运用管理和作业人员的理论和实作培训,建立职工技术能力与岗位一体化考核机制。

第 30 条 综合利用既有铁路货车管理信息系统、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车号自动识别系统和运输等其他专业部门的相关信息资源,强化与列检作业场、沿途车站、配属单位、运用车间的信息交互,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机冷车运用工作的安全和技术装备,须满足货车运用装备现代化和信息化的要求,构成货车运用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的平台。

第 31 条 配属单位负责制定技术质量反馈、落实、考核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展机冷车质量检查鉴定评价工作。

第 32 条 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表报,填写内容准确完整,管理规范。须有完整和正确反映机冷车技术状态的文件及《机冷车技术履历簿》等有关